

#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1〕YC10-03号

项目名称：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

---

项目承担单位：永春县卫生健康局

---

项目总金额：950.38万元

---

评价年度：2020年度

---

评价机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21年11月15日

##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肖胜梅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007288998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2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3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5 分) .....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8.55 分) .....	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1
(一) 主要成效.....	11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六、改进建议 .....	12
(一) 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 营造良好疫情防控氛围.....	12
(二) 正视业务管理存在问题, 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水平.....	1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2

#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 950.38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各县、各单位更好地做好防控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福建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印发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落实患者救治费用的补助政策、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经费，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落实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

#### 2. 项目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和其他疫情防控经费等。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预算 950.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950.38 万元，支出 801.64 万元（其中设备和物资采购 323 万元、其他支出 478.64 万元），结余 148.74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各镇、各单位更好地做好防控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 2. 阶段性目标

因疫情的紧急特殊性，阶段性目标根据具体情况设定，主要为改造 2 个发热门诊、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预算资金950.38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卫生健康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春县卫生健康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

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 年度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9.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 号）、《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奋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若干措施》（泉委综〔2020〕9 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永春县卫生健康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系上级文件要求，且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疫情突发特殊性，非能预料而事前制定绩效目标，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2分。

###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疫情突发特殊性，未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本项酌情扣1分，本项得分2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疫情突发特殊性，非能预料而事前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本项酌情扣2分，本项得2分。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但专项资金结余率较高。本项扣1分，得3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55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项目资金到位率=950.38/950.38×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实际到位 950.38 万元，2020 年度设备和物资采购支出 323 万元、其他支出 47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323+478.64)/950.38×100%=84.35%。本项得分=84.35%/95%×4=3.55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检查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依据《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0〕6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社〔2020〕23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0〕3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较为健全。本项得分 4 分。

##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永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及时提供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但永春县卫生健康局未能及时提供其他与疫情防控项目相关的绩效评价材料。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3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通过疫苗采购剂数、设立医学观察点数和改造发热门诊数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疫苗采购剂数（分值 3 分）

疫苗采购剂数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 2020 年度新冠病毒疫苗采购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疫苗采购 1000 剂次得满分，每少 100 剂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度，采购新冠病毒疫苗 1200 剂。本项得分 3 分。

##### （2）设立医学观察点数（分值 3 分）

设立医学观察点数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 2020 年度设立医学观察点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设立医学观察点 4 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永春县设立了盛畔小区医学观察点、中天酒店医学观察点、亚洲酒店医学观察点、奔达企业医学观察点等 4 个医学观察点。本项得分 3 分。

##### （3）改造发热门诊数（分值 4 分）

改造发热门诊数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发热门诊改造项目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改造发热门诊 2 个（4 分）；改造 1 个（2 分）；改造 0 个（0 分）”。

2020 年度，改造永春县医院发热门诊 1 个、永春县中医院发热门诊 1 个。本项得分 4 分。

####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通过疫苗质量合格率和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 疫苗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疫苗质量合格率=疫苗质量合格数/采购疫苗总数×100%。评分标准为“疫苗质量合格率=100%（5 分）；95%≤疫苗质量合格率<100%（4 分）；90%≤疫苗质量合格率<95%（3 分）；疫苗质量合格率<90%（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未发现疫苗不合格情形。疫苗质量合格率=疫苗质量合格数/采购疫苗总数×100%=1200/1200×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2) 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指在反映和考核发热门诊改造质量目标实现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100%（5 分）；95%≤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100%（4 分）；90%≤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95%（3 分）；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90%（0 分）”。

经调查，未发现发热门诊改造质量不合格情形，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率=发热门诊改造质量合格数/改造总数×100%=2/2×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

产出时效通过项目完成及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旨在通过项目及时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3 分）；95%≤项目完成及时率<100%（2 分）；90%≤项目完成及时率<95%（1 分）；项目完成及时率<90%（0 分）”。

检查永春县卫生健康局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况，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发热门诊改造、医学观察点设立等项目基本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4/4×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核酸检测设备（核医学设备、光学式分析仪器）购置情况，预算 67 万元，实际支出 64.12 万元，成本控制率=64.12/67×100%=95.70%。本项得分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 1. 社会效益（分值 18 分）

社会效益通过确诊病例清零率、密切接触者清零率和医护传染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确诊病例清零率（分值 6 分）

确诊病例清零率=确诊病例清零数/确诊病例数×100%。评分标准为“确诊病例清零率<100%，本项得 0 分；确诊病例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度，永春县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2 例，确诊病例清零数 2 例，确诊病例清零率 100%。本项扣 2 分，得分 4 分。

###### （2）密切接触者清零率（分值 6 分）

密切接触者清零率=密切接触者清零人数/密切接触者人数×100%。评分标准为“无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清零率 100%得满分，每一例未清零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询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截至 12 月 30 日 24 时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中密切接触者情况，目前密切接触者已解除医学观察 2870 人，无尚在医学隔离人员。永春县 2020 年度密切接触者 107 人，密切接触者清零率 100%。本项得分 6 分。

###### （3）医护传染率（分值 6 分）

医护传染率=医护传染人数/医护人数×100%。评分标准为“无医护传染或医护传染率为零得满分，每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度，永春县无医护人员传染。本项得分 6 分。

#####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7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疫情防控政策知晓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1）疫情防控常态化（分值 4 分）

疫情防控常态化指标旨在反映疫情防控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2 分）；配备小组成员（2 分）”。

永春县成立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并配备成员约 130 人。本项得分 4 分。

###### （2）疫情防控政策知晓度（分值 3 分）

疫情防控政策知晓度通过永春县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阅读量情况反映群众对疫情防控政策知晓情况。评分标准为“永春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平均阅读量5万次及以上（3分）；1万次至3万次（2分）；1万次以下（1分）”。

抽查2020年度永春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应急指挥部公告阅读数量，除25号公告、29号公告外，其余均在1万次以下，平均阅读量= $(2.6+0.808+0.5304+1.1+0.9665+0.7019+0.7924+0.566+0.7095+0.5254+0.6775)/11 \times 10000=9070$ 次。本项得分1分。

#### 4. 群众满意度（分值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旨在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群众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群众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群众满意度 $< 80\%$ （3分）；群众满意度 $< 70\%$ （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到41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平均93.51%，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一是按照上级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核酸检测、疫情诊断、处置水平，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有效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二是疫情防控项目覆盖全县范围，改造2个发热门诊，设立4个医学观察点，对接种对象及时接种，购置医院诊疗装备，提升传染病诊疗能力。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疫情防控政策知晓度较低

永春县疫情防控政策发布途径主要有永春县卫生和健康局微信公众号、永春县融媒体中心（含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电视台）、村村响等，但抽查永春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2020年度应急指挥部通告阅读数量，平均阅读量仅9070次，主要原因系宣传力度不够。

## 2. 业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查阅《永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永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管理存在问题主要有常规免疫工作不到位、疫苗及冷链管理不够严格、卡证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开展绩效评价时，除永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新冠病毒疫情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资料外，永春县卫生健康局未能及时提供其他与疫情防控项目相关的绩效评价材料。

## 六、改进建议

### （一）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疫情防控氛围

建议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宣传，把舆论宣传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结合，特别是借助永春县融媒体中心，将疫情防控政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到位，广泛普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营造良好疫情防控氛围，有效提升疫情防控政策和防范措施的知晓率。

### （二）正视业务管理存在问题，持续改进业务管理水平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应督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正视疫情防控管理存在的“常规免疫工作不到位”“疫苗及冷链管理不够严格”“卡、证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要求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类似现象发生；督促涉及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使用的单位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社〔2020〕23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防控资金监管，设立防控资金明细账，完善统计台帐，实行专项核算，畅通业科室和财务科室沟通渠道，做到信息资源共享，持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 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08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永春县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及时吗？（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不及时 0 分）	10		
3	您认为疫情防控采购物资及时吗？（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不及时 0 分）	10		
4	您认为发热门诊改造等及时吗？（非常及时 10 分；较及时 6-9 分；一般 1-5 分；不及时 0 分）	10		
5	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是否能够产生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大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可持续影响 0 分）	10		
6	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是否能够产生社会效益？（产生很大效益 10 分；较大 6-9 分；一般 1-5 分；不能产生生态效益 0 分）	10		
7	您对疫情防控项目认可程度如何？（高度认可 10 分；认可程度较高 6-9 分；一般 2-5 分；认可度低 1 分；不认可 0 分）	10		
8	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管理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永春县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服务态度非常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10	您对永春县疫情防控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